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淑美
電話：33662388-412
傳真：23634383
電子郵件：vanessa@ntu.edu.tw

受文者：
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8002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可招收陸生逕修博士系所 ([attchl](#))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1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符合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規定者，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申請日期自4月9日至4月15日止。

二、

請依貴單位博士班招生放榜梯次，於本108年5月6日(第1梯次)或5月27日(第2梯次)前。將申請書及核准名單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彙整。貴系、所、學位學程若無人申請，亦請將核准名單簽章後送回本組。

三、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每學年分2學期辦理，逕讀核准總額以學年度博士招生名額百分四十為限且包含於招生名額總量內，同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流用名額，惟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本項申請之錄取人數列入博士班108學年度註冊率計算，爰請貴系、所、學位學程能擇優錄取。

1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生研究生，納入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對象。

五、

為爭取成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碩士班陸生得依「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惟僅限申請經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得招生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如附件)，核准名單經本校核定後須再送教育部核定。

六、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請逕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相關法規」及「表單下載」查詢參考並下載，網址為<http://www.aca.ntu.edu.tw/gra/forms.asp?id=9>。

七、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需碩士班學生修業1學期以上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表，請逕洽教務處各系所成績相關承辦人。

八、

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助其發揮研究潛力，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鼓勵符合該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於入學當學期依研發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審議後予以補助。有關該計畫詳情，請參閱研發處網頁<https://goo.gl/8brdG4>，計畫承辦人：研發處詹雅琪小姐/TEL:33663262。另研發處訂於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10-13:50於博雅教學館201講堂舉辦「國立臺灣大學逕讀博班提升計畫108年學生座談會」，座談會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forms/CQFcq3r0wLa1GNpR2>，敬請惠予轉知貴系所教師及同學。